

台灣地區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中華民國95年

單位：千人

業 別	全部就業人數	中小企業	比率 (%)
總計	10,111	7,751	76.66
性別			
男性	5,810	4,544	78.20
女性	4,301	3,207	74.57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555	548	98.7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	5	71.43
製造業	2,772	2,105	75.94
水電燃氣業	34	3	8.82
營造業	830	808	97.35
批發及零售業	1,759	1,648	93.69
住宿及餐飲業	660	631	95.6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86	318	65.43
金融及保險業	406	219	53.94
不動產及租賃業	85	77	90.5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44	268	77.91
教育服務業	558	184	32.97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332	146	43.98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96	130	66.33
其他服務業	741	662	89.34
公共行政業	346	0	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部中小企業處編製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2. 全部就業人數包括大企業、中小企業及受政府雇用就業人數。

臺灣地區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現住臺灣地區之普通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每月資料標準週（每月含15日之當週）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科目以全部企業就業人數、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及其占全部企業就業人數比率分類。

橫列科目以性別及大行業別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其他業別經常僱用員工數50人以下者均屬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資料，按性別及行業別分類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